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213號

原　　告　盧繼伶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台灣豐鮮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美鈴

原告與被告台灣豐鮮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3,052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惟本件為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資、資遣費、勞工退休金等合計13,052元，依前揭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667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3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－333元＝667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呂佩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玟君